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有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4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苗簡字第4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有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6時51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處，見被害人徐志成所有之早餐1份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，遂徒手竊取並食用一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繫屬本院日期為115年4月15日）後之115年7月1日死亡一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存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佑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